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天元区分公司

2024年7月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编制单位：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天元区分公司

2024年7月

谢文娟

7.25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白关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13' 48"，北纬 27° 49' 08"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急诊综合楼、医技楼、住院楼、行政后勤楼、氧气站、锅炉房等设备用房，购置相关医疗设备。项目用地面积约 17652.72m <sup>2</sup> 。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3024.65		
	土建投资（万元）	16550.39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永久： 1.7653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土石方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4120	24120	/	/		
项目区概况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25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354t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1.7653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9	表土保护率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林草覆盖率 (%)	27			
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主体已有排水沟 530m，排水沟(盖板) 510m，沉砂池 3 个；方案新增绿化覆土 6787m <sup>2</sup> 。 (2) 植物措施：主体已有园林绿化 6787m <sup>2</sup> 。 (3)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2040m <sup>3</sup> ，临时排水沟 890m，临时沉砂池 5 个，袋装土垒砌拦挡 180m，彩条布苫盖 1100m <sup>2</sup>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33.23 万元	植物措施	169.67 万元			
	临时措施	21.58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4.49 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 万元		
		设计费			3.00 万元		
	总投资	239.00 万元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 谢丽娟	专业及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 退休	电话: 1380733231630
	证件类型和号码: 身份证	44196891161
	加入专家库时间和文号:	2023年5月17日, 湘水办函【2023】113号

专家审核意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工程选址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施工工艺、方法、布置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17652.72m <sup>2</sup> , 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构建筑物区、道路及广场区、景观绿化区)和施工临建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本项目扰动原地表面积为 1.7653hm <sup>2</sup> 、损毁植被面积为 0hm <sup>2</sup> ; 本项目背景流失总量 12t, 在预测期水土流失量为 354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42t。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 施工期渣土防护率为 95%, 表土保护率为 92%; 到设计水平年, 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 97%, 表土保存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 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构建筑物区施工前期进行表土剥离, 临时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内; 施工末期建筑物周边布置永久性排水沟, 施工期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 景观绿化区施工前期进行表土剥离, 临时堆置在临时堆土区内; 施工末期进行园林绿化。临时堆土区周边采用袋装土垒砌拦挡、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和临时覆盖等措施; 施工生产生活区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组织管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39.00 万元, 其中主体已有水保投资 202.82 万元, 方案新增 36.18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

同意上报。

(专家签名) 谢丽娟

2024年7月25日

编制单位	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天元区分公司	建设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及电话	赖尔林/18932131542	联系人及电话	张波/13975303310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白关社区
邮编	412007	邮编	412000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暨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择址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白关社区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13' 48"，北纬 27° 49' 0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a href="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38025">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38025</a> 公示起止时间: 共计 10 工作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内, 无单位和个人针对此项目提出意见和异议。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3MB0R994045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铺东路 58 号 法人代表: 彭贤 联系电话: 0731-27493639 授权经办人姓名: 张波 联系电话: 13975303310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身份证号:

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li> <li>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li> <li>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li> <li>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li> <li>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li> <li>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单位： (盖章)           日期：2024年8月26日       </p>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del>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免征范围。</del></p> <p><del>经办人：王幼华</del>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del>其他审批部门</del> (盖章)</p> <p>2024年8月1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三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